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2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 3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201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2016 年 1 月 5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 号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 0.0446 元/千瓦时（含税）。该事项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完成并出具了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电价下调情况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并出具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编制。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刊登了相关文件、公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